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奥马电器”）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控股”或“交易对方”）全资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家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作价为 33,000.00 万元，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实业控股足额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合肥家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1 年 5 月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并承诺在 5 年内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系家电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重要举措，可有效解决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得以整合标的公司优质资产，实现经营规模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业务结构得到优化，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形成更为稳定的盈利模式，分散整体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6、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同时也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实业控股全资子公司合肥家电 100%股权。经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合肥家电 100%股权评估值为 33,404.28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 33,000.00 万元，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合肥家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5 月家电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并承诺在 5 年内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系家电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重要举措，可有效解决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得以整合标的公司优质资产，实现经营规模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业务结构得到优化，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形成更为稳定的盈利模式，分散整体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实业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电集团 100%股权，实业控股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实业控股董事长李东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业控股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实业控股、合肥家电签署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协议将正式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294EL43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杜炳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2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层
营业期限	2018 年 0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持股 10%以上股东包括：宁波鹏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3411%、宁波萌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2480%、整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6047%
实际控制人	李东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实业控股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2022 年，实业控股营业收入为 10,608,648.40 万元，净利润为 306,156.80 万元。2022 年末，实业控股总资产为 10,372,567.60 万元，净资产为 1,934,045.00 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实业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电集团 100%股权，实业控股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实业控股董事长李东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业控股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069136662X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荣开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栖花工业园云潮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栖花工业园云潮路 10 号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实业控股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李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电工器材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应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

2013 年 5 月合肥家电正式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13]第 0330 号），确认全部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9 年 4 月实业控股收购合肥家电 100%股权，交易价格系在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8,302.80 万元基础上确定。

2021 年 12 月实业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合肥家电增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合肥家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增资部分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实业控股增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已全部完成实缴，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义林奥验字[2021]第 R-11888 号），确认全部出资已实缴到位。

根据合肥家电工商档案，合肥家电设立时及后续历次增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且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批准程序，以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股权变更的情形，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三）投资成本

2021 年实业控股对合肥家电增资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已全部完成实缴，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合肥家电提升运营能力、加大技术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改善经营状况等。本次交易的作价 33,000.00 万元，低于实业控股对合肥家电累计投资成本 48,302.80 万元。

（四）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冰箱、洗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具备冰箱、洗衣机大规模生产能力，除自产 TCL 品牌冰箱、洗衣机产品之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 ODM 服务。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2 年 TCL 品牌冰箱、洗衣机销量均位列行业第 7 名，其中内销均位列行业第 5 名。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建立了核心竞争力：

1、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具备行业前列的研发实力，2018-2022 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4 亿元，持续引进质量、震动噪音、仿真模块等方面的高级人才，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共取得境内专利 1,491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8 项。同时，标的公司还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荣誉。

2、标的公司严格管控成本，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持续加强生产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等，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成本控制。标的公司具备的成本控制优势，为其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标的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本的经营方针，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理，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并使得产品品质得到持续不断改善。

3、标的公司专业从事冰箱、洗衣机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凝聚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行业从业经验均超过 10 年，拥有大型家电制造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对冰箱、洗衣机行业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同时，标的公司非常注重内部培养，以目标为导向，提高团队协作效率，鼓励员工进行自我提升，并为员工学历与技能提升提供资源与支持。

4、标的公司位于安徽合肥，建有占地 760 亩的产业园区，生产基地产业配套完善。安徽区位优势明显，连接东西，贯通南北，不仅是中部重镇，还是东部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的结合部，是国内冰箱、洗衣机产量最为集中的省份之一，周边供应链配套完善，同时毗邻江苏、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河南和山东等多个经济较为发达省份，靠近重要家电消费市场。因此，标的公司具有明显的地理位置优势，可以充分利用周边供应链资源和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或“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266 号）。

最近一年一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9,640.14	353,310.73
其中：应收款项	158,358.10	155,932.49
总负债	306,151.58	341,187.46
其中：有息负债	20,828.61	21,277.29
净资产	13,488.56	12,123.27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营业收入	123,437.45	388,445.13
营业利润	1,654.13	4,164.45
净利润	1,620.56	4,065.73

注 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注 2：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最近一年一期，标的公司实现持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其中应收款项金额和占比较大，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且信用较好，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整体坏账风险较小，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系历史期间经营亏损导致存在较大金额未弥补亏损所致，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营收规模较大，对供应商应付货款金额较大，导致负债规模较大，对应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标的公司信用较好，未发生银行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利现票据到期无法结清被追索清偿等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44.69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表现较好，2023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24.09 万元，主要是较多销售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未收回所致，期后已正常回款。

本次交易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公司按照约定向实业控股足额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标的公司自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起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或有负债、对外担保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合肥家电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6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合肥家电 100%股权，并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13,488.56	收益法	33,404.28	19,915.72	147.65%
	市场法	33,997.85	20,509.29	152.05%

注：净资产为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3,404.28 万元。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拥有核心技术和成熟的产品，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较为稳定，历史年度发展平稳增长，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基于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规划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标的资产价值为 33,404.28 万元，而市场法得出的标的资产价值为 33,997.85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价值差异为 593.57 万元，差异较小，差异率仅 1.7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②市场法评估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上市公司比较法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

（3）增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3,488.56 万元，评估值为 33,404.28 万元，评估增值 19,915.72 万元，增值率 147.65%，增值原因为：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预期收益能力的角度来评价企业价值，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具备较好的预期收益能力以及竞争优势，因而评估有所增值。被评估企业收益能力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自动化优势：为实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品质、合肥家电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围绕着“品质、省力、省时”的目标，落实自动化、防呆防错设计等措施，打造了全流程自动化以及数据透明化的工厂。

②科研优势：合肥家电明确冰箱和洗衣机分别以“智慧精储、健康保鲜”和“智慧分类、健康洗护”作为核心技术控制点，布局专利技术，持续引进质量、震动噪音、仿真模块等方面的高级人才。随着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研发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实力的提升，合肥家电的相关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合肥家电共取得境内专利 1,491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8 项。同时，合肥家电还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荣誉。

③供应链优势：合肥家电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建有占地 760 亩的产业园区，生产基地产业配套完善。在此基础上，合肥家电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体系，持续引入优质供应商，优化供应商结构，并不断通过采购的规模化、专业化和本地化，降低采购成本，形成自身的供应链优势。

2、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④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经营业务、产品的构成，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或基准日已制定的经营计划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经营业务、产品构成等状况的变化。

⑤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⑥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本次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⑧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结合历史情况及 2021 年国家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后年度按照预测研发费用中允许加计扣除项目的 100%估算加计扣除额。

3、收益法评估说明

（1）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合肥家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合并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存在的超过正常现金保有量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呆滞或闲置的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或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E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1：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5）

其中：净利润=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追加资本=资本性投资+资产更新+营运资本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关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s \quad (9)$$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s：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产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0)$$

βu：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β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④预测期及收益期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以及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本次评估的现金流预测期为 2023 年 5 月-2028 年，2029 年后现金流维持稳定。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也未对经营期限做出规定，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标的公司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标的公司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市场法评估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依据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来选取适当的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指标，以此建立一套符合行业特点的价值评价体系，同时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在比较分析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各项经营和财务指标差异的基础上，调整确定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并据此计算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公司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冰洗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在 A 股市场可以获取与标的公司同行业、且资产业务体量接近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尽管各上市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产品结构、资产质量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着某些差异，但通过科学合理地选取相关比较指标，可以较好地量化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冰洗产品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并筛选出 4 家作为可比公司，包括海尔智家（600690.SH）、奥马电器（002668.SZ）、惠而浦（600983.SH）、澳柯玛（600336.SH）等，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同时基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的差异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5、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评估报告使用受限的情况。

6、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为进一步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2023 年 7 月 31 日合肥家电与实业控股签订《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酷友”）6%股权转让给实业控股。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惠州酷友 100%股权的评估值 51,046.45 万元，交易双方在惠州酷友 100%股权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惠州酷友 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62.79 万元。实业控股已按约定完成转让价款支付，惠州酷友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合肥家电不再持有惠州酷友股权。

惠州酷友股权转让发生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惠州酷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已按照评估基准日后转让价格进行公允计量，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惠州酷友股权按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因此评估基准日后转让不影响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除上述情形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7、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参照数据和资料可靠，对于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以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因此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作价为 33,000.00 万元，低于实业控股对合肥家电的累计投资成本 48,302.80 万元。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持续盈利，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根据盈利预测，实业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62.21 万元、3,793.96 万元、4,133.35 万元，三年合计承诺金额不低于 11,489.52 万元。

标的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600690.SH	海尔智家	14.54	2.29
002668.SZ	奥马电器	19.12	9.62
600983.SH	惠而浦	216.42	2.02
600336.SH	澳柯玛	32.32	1.90
平均水平		21.99	3.96
中位数		25.72	2.16
标的公司		8.62	2.45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P/E=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P/B=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因惠而浦市盈率 P/E 偏离情况较大，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P/E 平均水平时，已对惠而浦进行剔除；

注 3：标的公司的市值用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市盈率 P/E 时，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使用 2023-2025 年业绩承诺的平均值；计算市净率 P/B 时，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使用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数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8.62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数水平，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2.4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和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实业控股、合肥家电签署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将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3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实业控股指定账户；第一期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9,800.00 万元；第二期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3,2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在以下各项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实施：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2）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决定通过；

（3）直至股权转让交割之日（含当日），各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4）直至股权转让交割之日（含当日），未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2、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标的股权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包括：

（1）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将上市公司持有标的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章程中；

（2）向标的公司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有）。

3、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转让按股权转让协议全面实施。对股权转让协议未提及的本次转让须完成事项，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4、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本次交易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公司按照约定向实业控股足额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奥马电器自交割日起即享有标的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奥马电器承担。标的公司自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起成为奥马电器子公司，纳入奥马电器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实业控股同意且承诺，在过渡期内，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实业控股、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下述事项：

（1）质押、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通过增减资等方式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除外），或与任何其他方进行可能妨碍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或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接洽、磋商、谈判、安排或签订任何协议或意向书（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

（2）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3）采取任何会导致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行为；

（4）停止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标的公司的非主营业务或在标的公司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5）进行任何与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其他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书（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

（6）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7）向标的公司的股东分配红利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8）豁免标的公司的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标的公司所有的任何权利请求；

（9）其他任何对标的公司、标的股权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作为及不作为。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在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3、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实业控股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方将于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确认和补足。

（五）协议生效及终止

1、股权转让协议于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实业控股就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内部的